

#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办法

(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发挥人防工程的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防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下简称单建人防工程），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的平时使用、维护及其相关管理活动，以及兼顾人防工程专用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维护相关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共同落实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维护相关工作。

## 第二章 工程使用

**第五条** 人防工程应当坚持有偿使用、用管结合的原则，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

战时或者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时，人防工程由人民政府统一调配使用，投资者、租赁使用人防工程的单位或个人可以作为人防工程平时使用人（以下简称使用人），应当服从调配使用和管理。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平时使用人防工程，不得影响战时防护效能，不得影响平战转换，应当符合规划用途要求，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规定；人防工程用作经营场所的，还应当遵守国家和本省有关市场监管、税收等方面的规定。

**第六条** 租赁使用人防工程实行合同管理制度。使用人应当与投资者依法签订书面合同，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对按规定使用人防工程的，期限届满，可以延期使用。不得出售、附赠人防工程。

人防工程移交平时使用时，应当对专用设备设施等进行清点、登记。

**第七条** 使用人应当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检查，不得损坏工程结构和内部设备设施，不得降低工程的防护能力。

**第八条** 非财政投资的人防工程使用收益应专户存储，优先保障保修期满后该人防工程防护结构和专用设备设施的维修更新、日常维护管理和停车管理的必要支出。

本办法施行前已投入使用人防工程的使用收益未专户存储的，由其投资者设立专户存储。

**第九条** 人防工程投资者应当自人防工程投入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名称、法定代表人以及使用情况报人防主管部门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 投资者应当与使用人签订人防工程安全使用责任书，明确使用人的安全使用和维护管理义务，并对使用人履行义务情况进行监督。

使用人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组织安全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组织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 **第三章 工程维护**

**第十一条** 除按照规定由人防主管部门维护管理的人防工程

外，其他人防工程由投资者负责维护管理。

投资者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负责维护管理。人防工程专用设备设施可以委托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等专业机构维护保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人防工程维护管理。

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合并、分立的，由合并、分立后承受其权利和义务的单位承担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

维护管理责任单位注销的，应当事先落实维护管理责任承接单位，移交维护管理档案资料，并协助维护管理责任承接单位向人防主管部门报送变更后的维护管理信息。

维护管理责任单位不得在办理单位变更、注销登记时，以隐瞒、提交虚假材料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逃避维护管理责任。

**第十二条** 平战结合人防工程，应当制定平战转换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平时要按照维修保养制度，对平战转换构件进行检查、维修、保养，熟悉平战转换技术措施，保证战时在规定转换时限内达到防护标准。

**第十三条** 维护管理人防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达到下列标准：

（一）工程结构完好；

（二）工程内部整洁、无渗漏水，空气和饮用水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三）防护密闭设备、设施性能良好；

（四）风、水、电、暖、信息、消防系统工作正常；

- (五) 金属部件无锈蚀损坏、木质部件无损坏；
- (六) 进出口道路畅通，孔口伪装及地面附属设施完好；
- (七) 防汛设施安全可靠；
- (八) 人防工程标识标牌设置齐全、规范；
- (九) 满足其他相关部门对工程使用维护的规定要求。

**第十四条** 人防工程专用设备设施，要登记造册，妥善保管。负责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配备或者指定维护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并落实岗位责任、定期检查、消防安全、维修保养、卫生管理、治安、保密等制度，确保人防工程处于良好状态。

**第十五条** 人防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履行人防工程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与监督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
- (二) 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监督检查事项作出解释和说明；
- (三) 进入人防工程现场进行检查；
- (四)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 **第四章 工程保护**

**第十六条** 国家保护人防工程不受侵害。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侵占人防工程设施。

对损害和破坏人防工程的行为，任何组织或个人都有权制止和向人防主管部门检举。

使用人不得弃置人防工程，使人防工程无人管理、失修、损坏。

**第十七条** 保护人防工程是一切组织和个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向人防工程内部和孔口附近排泄废水、废气，倾倒废弃物，堆放杂物，堵塞孔口或者修建与人防无关的其他建筑；

（二）禁止以任何形式阻塞通往人防工程口部的道路；

（三）禁止在人防工程内生产或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四）禁止擅自占用、改造和损坏人防工程设施；

（五）禁止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打桩、埋设管道和修建地面工程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造人防工程；确需改造的，不得降低防空效能，不得减少人防工程的掩蔽面积，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设计，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 第五章 拆除和报废

**第十八条** 严禁擅自拆除人防工程。因城市建设等原因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

经批准拆除的人防工程，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拆除的建筑面积、防护级别和用途，自批准之日起1年内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本省人防工程的造价，向税务主管部门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防主管部门统一补建。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防工程，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报废：

（一）工程质量低劣，直接威胁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且加固改造困难的；

（二）工程渗漏水严重，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没有使用价值的；

（三）由于地质条件差，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的；

（四）超过五十年的早期人防工程（建于1980年及以前的地道式、坑道式人防工程）。

经批准报废的人防工程，由投资者予以回填处理。

**第二十条** 拆除人防工程，应当制定拆除方案，确保拆除安全；报废人防工程，应当消除不安全因素，不得留下安全隐患。

##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一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经费按下列办法解决：

（一）各级人民政府投资的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二）有关部门、单位修建的防空专业队工程和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以及本单位人员、物资掩蔽工程，由有关部门、单位承担费用；

（三）防空地下室由投资者承担费用。

**第二十二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经费应当单独列账。人防工程没有平时使用收益或收益不足时，投资者应当另行安排足额经费保障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加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大数据建设，实现人防工程维护和经费管理的信息化、精准化。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故意损坏人防工程设施或者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



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未达到国家规定的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检查评定标准的；

（二）未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向人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平时使用登记、变更手续的；

（三）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合并、分立、注销，未向承接单位移交人防工程档案资料或者以隐瞒、提交虚假材料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逃避维护管理责任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租赁期限超过三年或者变相出售、附赠人防工程的；

（五）人防工程无人管理、失修、损坏或者擅自弃置人防工程的；

（六）出租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人防工程的；

（七）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二）、（三）、（四）、（五）款规定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擅自改变规划用途使用人防工程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维护信用管理制度，依法组织认定和公布人防工程使用和维护相关单

位失信行为，并及时报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和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九条** 人防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